

中共固原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法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

《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分管领导签发，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日

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中期检查评估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做好“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为抓手，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基层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上下功夫，不断健全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创造性推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落地。

一、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1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

精神，引导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門〔单位〕）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門〔单位〕）

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工作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组织参加1次全区、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考法。（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門〔单位〕）

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4.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

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要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1次“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門〔单位〕）

5. 高标准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1次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典”亮生活、“典”亮乡村、“典”亮旅游等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門〔单位〕）

6. 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开展青少年网络普法活动，创作一批青少年法治宣传作品。分不同学龄阶段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精品课巡讲等符合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特点的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参加全区1次“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和“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等，不断提升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教育体育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团市委）

7. 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普法。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

法活动，围绕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等领域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 1 次反有组织犯罪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感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门〔单位〕）

8.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在“七一”前后，组织参加 1 次全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门〔单位〕）

三、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9. 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工作。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法治社会实践站建设制度体系，在西吉县龙王坝村开展法治社会实践站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农村法治社会建设调查研究，实践探索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农村依法治理的新路子。（责任单位：西吉县司法局）

10. 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20 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加强动态管理，开展法治助力乡村振兴宣传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市司法局、民政局）

11. 开展法律明白人精准培养工作。构建“法律明白人”分级分类管理培养机制，因人员特点施策，因纠纷类型施策，组织参加1次全区法律明白人骨干开展精准培训、观摩、交流、考试等工作，发展一批能正确宣传法律政策、精准引导法律服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明白人”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区〕)

12. 提升以案释法工作质效。深化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中以案释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立法听证、法律风险警示、典型案例发布、旁听庭审、普法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门〔单位〕)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融合传播

13.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质效。建成固原市法治文化公园，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为抓手，加大推广宣传力度，有效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4.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开展1次法治文艺节目、公益广告、动漫微视频、书法征集评选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参加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活动，努力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力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门〔单位〕)

15. 组织开展宁夏红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依托全区红色法治资源，邀请区内外法学专家、教授，在固原市开展宁夏红

色法治文化研讨交流活动，整理编撰、创作一系列红色法治文化产品，深入挖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16.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与固原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建成固原市智慧普法平台，实现共融共通、共建共享。组织参加“网络普法 与法同行”有奖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

五、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

17. 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评估。认真对照全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制定检查评估方案，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进行周密组织、科学评估，高标准完成全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检查评估，做好迎接全国、自治区中期检查评估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部门〔单位〕）

18.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召开全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会，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以来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实事求是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19. 配合《宁夏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工作。做好修订工作的调研、起草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

20. 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作用，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督导检查，开展1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提高评议质量，推动形成各单位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1. 加强全民普法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发挥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守法普法、依法治理应用性基础研究，聚焦法治社会建设、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等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1次，推动解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